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大約)	反對 (大約)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33,342,650 (99.99%)	28,000 (0.01%)	1,233,370,65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 元。	1,233,738,650 (99.99%)	34,000 (0.01%)	1,233,772,650
3. (a) 重選蔡允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1,130,518,133 (91.63%)	103,244,517 (8.37%)	1,233,762,650
(c) 重選林志軍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8,053,276 (87.47%)	154,421,493 (12.53%)	1,232,474,769

	(d)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9,513,514 (99.66%)	4,249,136 (0.34%)	1,233,762,65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1,194,955,160 (96.86%)	38,731,490 (3.14%)	1,233,686,650
	(f) 重選趙威博士為執行董事。	1,217,523,034 (98.68%)	16,249,546 (1.32%)	1,233,772,580
	(g)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1,216,435,034 (98.59%)	17,337,546 (1.41%)	1,233,772,58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31,606,769 (99.82%)	2,165,811 (0.18%)	1,233,772,580
5.	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	894,045,466 (72.46%)	339,727,114 (27.54%)	1,233,772,580
6.	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	1,231,672,769 (99.84%)	2,013,811 (0.16%)	1,233,686,580
7.	批准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	894,997,314 (72.54%)	338,775,266 (27.46%)	1,233,772,580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685,253,712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1,685,253,712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等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everbright.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等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趙威博士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